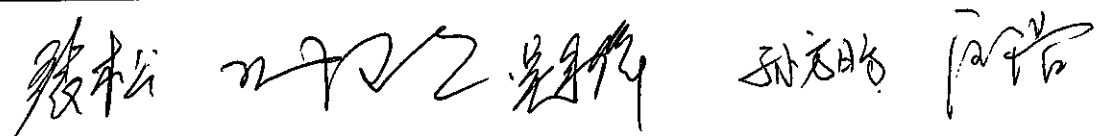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业人员信息	张松	高工	市交通局
	叶欢	高工	安徽中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吴利华	高工	安徽国电环保有限公司
	孙方明	中会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浩	副高	市审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解放南路66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经与会专家论证，该项目特殊性，采购对象具有唯一性，理由如下： 1. 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重申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邮管传〔2017〕22号）规定：审判机关等国家机关基于公务活动而制作的具有特定文体和格式并加盖了公章的书面材料属于国家机关公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条：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作为国有邮政企业，属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公共单一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公共单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论证小组一致意见认为本项目符合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采购单位加盖公章。